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科大研工发〔2024〕57号

校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
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24年9月23日

广西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与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审查及结果认定

第一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采取两种方式：（1）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2）实行学位论文校外“双盲”评审。两种方法同时使用，事前审查与事后审查相结合。

第二条 我校拟申请硕士学位的所有学位论文均纳入检测范围。未按要求参加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授位程序。

第三条 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技术性查重，并依据检测结果作出初步结果认定。

1.第一次检测的《检测报告单》反馈给导师，由导师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上报所在学院备案。

2.第二次检测，学校根据检测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

(1) 总文字复制比 < 20% 的，视为合格。

(2) $20\% \leq$ 总文字复制比 < 50% 的，答辩无效，不得申请本次授位，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推迟半年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若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3) 总文字复制比 $\geq 50\%$ 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3. 所在学院须形成书面处理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4. 如对检测有异议，由学院按程序组织认定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剔除后再次检测或计算：（1）各类网络文库没有标注作者信息，且与本人已经公开发表的成果重复的文字；（2）能证明知网由于技术识别误判为复制的文字。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工作分别依据《广西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定》和《广西科技大学硕士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审查程序

第五条 检测时间。检测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次检测在论文送审前按自愿原则进行；第二次检测在答辩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前完成（即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上交材料后）。

第六条 检测程序。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收集，并经所在学院审核；若所提交检测的论文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和确认，按作弊处理。检测工作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由所在学院组织专人实施完成。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对象为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校以检测报告

中“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结合检测报告增加相应审查指标项。

第八条 参加系统检测学位论文的要求：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要求必须是规范和符合要求的论文；论文为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按“学科专业-学号-作者-论文题目”命名。

第三章 责任及异议处理

第九条 已经获得学位的人员，经认定在其撰写的学位论文中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广西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风气、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责任，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严格把关。学生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况对指导教师作出诫勉谈话、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组织、监督等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分别依照各自权限，负责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被认定为存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及其导师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一般为七天。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1.对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及导师提出书面异议和相关证明，并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到学位办，学位办作相应调查后将结果通知相关人员。逾期不再受理。

2.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提交到学位办，学位办作相应调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该决定为最终裁定结果，当事人不得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再复议的要求。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意见与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意见出现的不同情况，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出发，实行从严原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广西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处理办法》（科大研工发〔2022〕54号）同时废止。